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持股基本情况: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《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 公告》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伊威达合伙") 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19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0%; 厦 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鼎之杰合伙")持有本公司股份 7, 290, 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 79%;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欣立鼎合伙") 持有本公司 3,645,000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上 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,上述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 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,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亿威达投资")均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企业,构成一致行 动人。
-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后届满,在减持期间内,伊威达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,鼎之杰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,467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,欣立鼎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962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伊威达合伙、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出具 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,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前述股东相关减持 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,具体减持结果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	5%以上非第一	80, 190, 000	19.70%	IPO 前取得:
企业(有限合伙)	大股东			80, 190, 000 股
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	5%以下股东	7, 290, 000	1.79%	IPO 前取得:
企业 (有限合伙)				7,290,000股
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	5%以下股东	3, 645, 000	0.90%	IPO 前取得:
企业(有限合伙)				3,645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
第一组	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80, 190, 000	19. 70%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 富宝先生控制的企业
	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7, 290, 000	1.79%	同上
	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, 645, 000	0.90%	同上
	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	273, 375, 000	67. 15%	同上
	合计	364, 500, 000	89. 54%	_

注: 1、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本次无减持计划。其余减持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;

^{2、}因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回购注销了 192,6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(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),导致本次披露的减持前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小数点后的尾数差异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厦门伊威达投	230,000	0.06%	2023/8/23~	集中竞	18.46—	4, 381, 636. 33	未完成:	79, 960, 000	19. 64%
资合伙企业			2024/2/22	价交易	19.99		2,738 股		
(有限合伙)									
厦门鼎之杰投	2, 467, 700	0.61%	2023/8/23~	集中竞	17.00-	45, 753, 232. 00	未完成:	4, 822, 300	1.18%
资合伙企业			2024/2/22	价交易	19.99		2, 365, 300		
(有限合伙)							股		
厦门欣立鼎投	962,000	0. 24%	2023/8/23~	集中竞	17.00-	18, 066, 841. 00	未完成:	2, 683, 000	0.66%
资合伙企业			2024/2/22	价交易	19.99		2, 112, 217		
(有限合伙)							股		

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,伊威达合伙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,000,000 股,但在该大宗交易的减持计划期间内,伊威达合伙实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 0 股。

上述股东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减持期限届满日期间未再发生任何减持.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	了披露的减持计:	划、承诺是否-	一致 ✓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	未实施减持	□未实施 ✓	己实施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	计划最低减持	数量(比例)	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	□是 √否		
特此公告。			